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收到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如下临时提案：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蒋光勇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数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其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 2019-095）。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